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5,47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5,47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